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就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

###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考慮因素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已議決提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於評估委任栢淳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AFRC**」)發出之指引，包括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第2節一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本公司已考慮各專業事務所之服務範圍、資格、經驗、人手、獨立性、報價費用、時間表及資源。尤其是，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行業知識及能力

栢淳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栢淳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擁有逾150名專業人員組成的多元化團隊，目前為超過70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擬負責本公司年度審計之核心審計團隊由具備於國際審計師事務所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員組成，於對本公司至關重要的範疇具備經證實之經驗，包括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及商譽減值評估。此外，就不同估值而言，栢淳計劃委聘獨立估值專家，以審閱及評估管理層所提供之相關假設及方法。

根據建議之委聘計劃及栢淳之特定行業往績記錄，審核委員會有信心栢淳具備並致力深化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之充分了解，以勝任本公司核數師。對栢淳之信心源於以下考量：

- **直接相關行業經驗**

栢淳於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相關的領域，擁有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證實往績，包括於中國房地產發展商（如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28.hk）、龍光集團有限公司（3380.hk）、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83.hk））之審計經驗，以及於投資及金融服務及新能源領域公司（如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29.hk）、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712.hk）、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1372.hk））之審計經驗。審計團隊之審計合夥人於該等範疇擁有逾15年專業經驗。

- **具統一領導之專業團隊**

擬定之審計團隊展示統一之領導架構及深厚而互補之專業知識。團隊成員於審計複雜上市實體方面之豐富背景，使其能迅速掌握並應對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財務匯報及監管挑戰。

- **持續之接觸及支援**

本公司管理層承諾於整個審計過程中向栢淳提供所有全面必要資源，以促進深入及持續了解。

總括而言，審核委員會認為，栢淳兼具直接同業經驗及有架構化任職計劃，為其了解本公司奠定穩固基礎，並確保其具備充分能力有效履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責。

## **審計範圍及方法**

栢淳建議之範圍集中於高風險、多分部、跨境集團之關鍵財務報表範疇，包括收益、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金融工具、撥備及關連方披露。其與本集團之複雜性（包括公司間交易、貨幣影響及中國內地／香港會計披露）一致，確保針對性之實質性測試及穩健之披露審閱。

設有審計合夥人、聯席審計合夥人及審計質量控制審閱員之架構審計團隊，提供適當監督、專業懷疑態度及質量控制，符合上市公司審計及跨境考慮。該安排有助審計準則的統一應用、穩健判斷及清晰之複雜問題升級機制。

建議方法涵蓋跨境複雜性，確保就附屬公司、合併及公司間抵銷、貨幣匯兌影響及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進行適當測試。數據收集及集中證據蒐集已納入計劃，以管理多地區範圍。該範圍及方法與原定的二零二六年三月時間表一致，憑藉栢淳之管治框架及過往經驗，提供高質及及時審計。該計畫透過風險導向的工作分配與升級程序，促進跨分部及跨管轄區的有效協調。

## 風險評估程序

栢淳設有內部檢查、持續獨立性監察及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構成質量控制之持續監察機制。AFRC之檢查狀況及既有之管治及風險管理程序顯示其具備有架構化監察框架，以確保持續合規及質量。

## 管治及領導

該審計團隊將由一名審計合夥人、一名聯席審計合夥人及一名審計質量控制審閱員領導，組成具深厚且互補專業知識之統一領導架構。團隊領導成員擁有逾15年審計及相關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跨境審計，以及於資產管理、製造、房地產、醫療保健及其他行業之領導經驗。彼等採用以風險導向之方法，以實現穩健規劃、清晰之工作流程分配及主動之監管應對，同時與審核委員會保持緊密合作。

該委聘由記錄在冊的證據及管治資料支持，確保自規劃至審計完成之可追溯性。跨行業領域（即製造、貿易、零售、旅遊、房地產、資產管理、基建及醫療保健）之整合技能組合，使栢淳能提供符合監管要求之高質素審計，並具備強健管治及與審核委員會有效合作之能力。

## 遵守相關道德規定

栢淳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維持全面獨立性之政策，包括年度獨立性確認及聲明、受限制實體名單及定期內部審查。栢淳亦為員工提供持續專業發展，以加強獨立性及專業能力。獨立性控制與持續監察之結合能維持高度道德合規。

栢淳並無受任何現行監管措施約束。就外部審查而言，AFRC對栢淳公眾利益實體審計之定期審查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栢淳之審核委聘質量經評估為滿意，且在持續監察及合規之前提下，栢淳仍符合資格繼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就內部審查而言，栢淳除其質量保證部門所制定之標準接納程序外，亦就新客戶審計進行額外技術審閱。該審閱由技術合夥人直接執行。技術審閱重點包括期初結餘程序、就重大風險項目之額外程序，以及對任何自上年度結轉之保留意見之評估，並涵蓋其他相關風險及控制考慮。

## 審計表現

### • 客戶關係及特定委聘之承接與續聘

栢淳已設立質量保證部門，並根據適用之獨立性、風險評估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600.2.1條及第600.2.2條，就接納新客戶委聘及持續現有客戶關係制定承接程序。在承接任何新委聘或持續現有客戶關係前，委聘小組必須評估對獨立性、客觀性及保密性之潛在威脅，並採取適當之保障措施。委聘乃透過栢淳之標準風險及質量控制程序(包括客戶承接、委聘承接及持續監察)獲得授權，並已考慮上市公司經驗、監管狀態及客戶關係之誠信。客戶情況、服務範圍或監管環境之任何變動，必須觸發對獨立性及風險之重新評估，且可能需要升級至相關管治機構進行批准。於獲得質量管理體系(SOQM)合夥人批准後，委聘方會獲接納。

### • 架構化知識轉移及主動參與

栢淳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展開全面簡報程序，以了解本公司之具體業務模式、策略驅動及主要營運範疇。本公司就審閱關鍵文件之有架構計劃，為建立對本公司之穩固知識基礎提供支持。

### • 資源

審計團隊包括三名合夥人、一名首席、一名經理、兩名高級審計員及五名助理，全部具備上市公司經驗。所有合夥人及首席人員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而經理及兩名高級審計員則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格。助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學生會員。

各職級工時分配如下：合夥人234小時、首席176小時、經理479小時、高級審計員1,476小時及助理1,532小時。審計項目估計總工時為3,897小時。

根據上述時間分配，審核委員會相信栢淳將積極參與，並分配充足工時以進行本公司之年度審計。

## 資訊及溝通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電話會議（「電話會議」）。電話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具備勝任能力，並擁有足夠能力及資源履行審計工作，並建議委任其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電話會議之情況與審核委員會對主動及具建設性之溝通方式之預期一致，且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與審核委員會將於審核之各階段期間保持持續且有效之溝通。

## 監察及補救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AFRC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對栢淳（及若干人士）就二零二三年之程序及行政違規行為所施加之公開譴責及罰款。誠如「遵守相關道德規定」一節所披露，該等審查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審核委員會注意到，AFRC並無就審核質量、專業判斷、獨立性或實質審核工作之缺陷作出任何發現。此外，有關事項屬歷史性質、非故意且屬行政性質。因此，栢淳之審核委聘質量經評估為滿意，且在持續監察及合規之前提下，栢淳仍符合資格繼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栢淳與組成部分核數師之安排

於栢淳與組成部分核數師之討論（「討論」）中，栢淳與組成部分核數師確認將持續合作，以確保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審計工作之連貫及高效。討論概述職責、資訊共享機制，以及識別、溝通及解決關鍵審計事項（「關鍵審計事項」）之程序，以及如任何一方發現事項時之溝通時間表。

### • 主要里程碑及時間表

原定主要里程碑及時間表如下：

開始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審計期間： 二零二六年二月至三月

二月中： 與組成部分核數師召開會議，以審閱進度及識別重大事項

三月初： 中期審計會議及審閱組成部分核數師之工作稿件，以確保具備足夠審計證據支持結論

二零二六年三月底： 總結會議，以最終確定審計結論、討論待解決事項及確認文件及批准

然而，由於中國高速更換核數師，主要里程碑及時間表已更新如下：

開始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審計期間：                  二零二六年二月至五月

二零二六年二月中：      與組成部分核數師召開會議，以審閱進度及識別重大事項

二零二六年四月初：      中期審計會議及審閱組成部分核數師之工作稿件，以確保具備  
足夠審計證據支持結論

二零二六年五月中：      總結會議，以最終確定審計結論、討論待解決事項及確認文件及  
批准

- **溝通頻率**

將每週通話以監察進度、處理重大事項及確認證據收集狀況。如有需要，將安排臨時會議以處理緊急事項或新發現。

- **關鍵審計事項及一致性**

栢淳與組成部分核數師將於各自範圍內識別關鍵審計事項，並討論審計方法（包括額外審計程序），以確保審計軌跡及披露一致。如關鍵審計事項涉及估計不確定性、內部控制或重大披露，雙方團隊將就程序及證據要求保持一致。

- **發現事項與問題解決**

如任何一方識別重大問題，將於每週會議提出並討論，並於適當情況下分配後續行動。

基於上述評估，栢淳於重要審計質素因素方面展現高度一致性，包括清晰之管治及領導、穩健之道德合規及獨立性控制、相關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有架構之審計規劃及執行機制、與委員會主動溝通，以及持續監察及質量保證。鑒於AFRC之審查結果令人滿意，且栢淳表示具備處理新客戶之能力，建議委任其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惟須符合若干關鍵保障措施。該等保障措施包括於委任前最終核實所有審計團隊成員之獨立性確認、簽訂列明範圍、時間表、費用及交付成果之正式委聘函件、涵蓋風險評估及時間表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全面審計計劃，以及建立持續監察安排以確保持續遵守獨立性及質量標準。落實該等條件將有助確保過渡過程嚴謹、透明及具良好管治，並支持高質素之審計成果。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